

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於Wallace v. IBM, Red Hat, and Novell 一案認定GPL或自由軟體授權模式不違反聯邦反托拉斯法



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（[U.S. Court of Appeals \(7th Cir\)](#)）最近就 *Wallace v. IBM, Red Hat, and Novell* 一案做出判決，本案爭執重點在於 GPL 授權條款與反托拉斯法之間的關係，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 GPL 授權條款並不違反反托拉斯法，法院也同時明確表示，一般而言自由軟體無須擔心會違反反托拉斯法。

本案上訴人 Daniel Wallace 係程式設計師，其欲販售由 BSD（Berkeley Software Distribution）所開發出來的競爭軟體給各級學校。BSD 是 Linux 的衍生版本，而 Linux 作業系統則是屬於自由軟體的一種，想要使用 Linux 的人就必須遵守 GPL 授權條款。依 GPL 授權條款規定，不論 Linux 或 Linux 之衍生著作均不得收取授權費用，上訴人因此指控 IBM、Red Hat、Novell 與自由軟體協會涉嫌共謀將軟體價格設定在零，涉嫌以掠奪性定價（predatory pricing claim）方式削減作業系統市場之競爭，已違反反托拉斯法。

法院認為，本案並無法主張掠奪性定價，蓋被上訴人 IBM、Red Hat 及 Novell 並無法因此而取得獨佔價格，其授權價格之所以為零乃是遵照 GPL 授權條款的結果，且消費者並未因此受到損害。其次，法院也指出，著作權法通常對他人之改作權加以限制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授權金，不過著作權法人亦可用以確保自由軟體維持零授權金，因此任何嘗試想要販售自由軟體之衍生著作，將會違反著作權法，即令改作人不同意接受 GPL 授權條款的約束。

本文為「[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](#)」

相關連結

[FW: TLJ Daily E-Mail Alert No. 1,487](#)

上稿時間：2006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FW: TLJ Daily E-Mail Alert No. 1,487. http://www.techlawjournal.com/courts/2006/wallace_ibm/20061109.pdf

 [推薦文章](#)